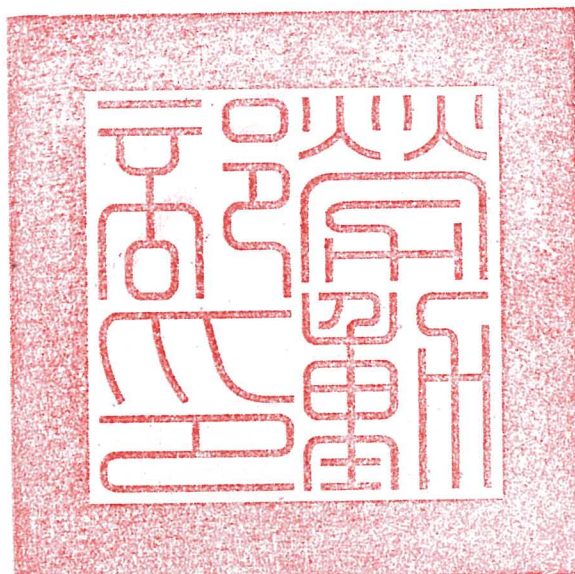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0405112851號

附件：



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「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各義務機關（構）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」，該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，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，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。

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，並優先進用之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